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2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重组标的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36,833,684股股份购买贵博新能100%股权。

贵博新能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308号”《验证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的36,833,6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先权、徐永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
2018年1月1日至4月10日,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5,000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若贵博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成员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

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额。

三、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00号),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4,493.94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89.8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8,645.83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数9,000万元相差-354.17万元,差异率3.9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补偿869,697股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21,742.43元返还公司,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贵博新能未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
2019年度,贵博新能智能BMS产品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结构调整关键期,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叠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国六排放标准升级对新能源汽车的挤出效应影响,使得国内新能源汽车一改连续多年的高速增长态势,销量首次出现下滑局面。2019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0.6万辆,较2018年125.6万辆同比减少4%,仅完成年初行业预测160万辆的75%。受上述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贵博新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市场开拓周期影响
面对行业阶段性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贵博新能积极应对,加大了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2019年,贵博新能积极拓展固机智驾、开沃新能源、东风新能源、瑞发新能源等新客户的同时,加强了BMS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并在储能、低速车领域进行了推广应用。虽上述市场拓展贵博新能2019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但鉴于汽车产业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上述新客户和新产品在2019年尚未形成批量收入。随着上述客户和产品逐步量产,将为贵博新能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软件硬件产品为引领的“产品引领战略”不动摇,大力加强在智能汽车领域的资源倾斜和投入,向贵博新能赋能优势资源的同时,也做好经营管控。一方面充分挖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投融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智能汽车产业链相关资源,同时继续加强上市公司与贵博新能的融合,在品牌、资金、

人才、产品、研发等多方面向贵博新能赋能。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继续完善提升贵博新能的内控体系,加强管控,促进贵博新能合规健康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贵博新能的应对措施
2020年,贵博新能将围绕行业、市场、管理、研发等方面,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业绩承诺。

(1)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新机遇,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
尽管新能源汽车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短期阵痛,但发展新能源汽车仍是国家战略,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共识,我国近期密集出台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多项支持政策继续呵护行业发展,并将将新能源充电桩纳入新基建,表明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的步伐仍将加快;另一方面,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技术日趋成熟,消费者认可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大规模市场化进程将加速。此外,低速电动车作为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广泛的下沉市场,随着国家对低速电动车的规范管理,并提倡用性能更好、污染低的新能源动力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将为贵博新能产品打开应用新领域。

同时,贵博新能依托2019年在储能BMS、低速车BMS等新产品开拓取得的成效,积极拓展BMS技术及产品在军工、电力、低速车等新领域的推广应用,为贵博新能业绩持续增长点。

(2)提升核心客户业务规模,做好存量车型支撑,持续开拓新市场
2020年,贵博新能将持续深耕现有客户,实现现有核心客户BMS和PACK等订单的高质量交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同时,贵博新能将在2019年新开发客户国机智驾、开沃新能源、东风新能源、瑞发新能源等基础上,继续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年度内2-3家客户量产交付,并积极做好即将量产车型的技术支持和生产准备,确保产品品质和按时交付。此外,贵博新能还将进一步发挥储能BMS在现有军工客户产能领先优势,继续开拓军工、电力等储能领域以及低速车领域的客户拓展和产品应用。

(3)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0年,贵博新能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实现技术降本增效和产品引领,加快动力电池系统总成、域控制器等新产品的研发,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引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0年,贵博新能将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做好指标分解,以严格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为抓手,建设PLM、ERP等内部信息系统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各经营环节效

率,同时大力加强成本管控,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持续加强研发管理、生产管理和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大回款力度,优化应收账款结构,改善财务指标。推进降本增效,促进经营效益提升。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00号),对贵博新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应了贵博新能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00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对贵博新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4,493.94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89.8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8,645.83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数9,000万元相差-354.17万元,差异率3.9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补偿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返还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00号);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1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本次投资理财的概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及

其他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贷款、银行票据置换业务、债券投资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理财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转。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投资理财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二)通过合理提升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1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并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境内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次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2019年为1,811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1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斯迪克(300806)、华兴光源(688001)、聚灿光电(300708)、湘和软件(300393)、科大国创(300520)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冰清,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科大国创(300520)、科大智能(300222)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平平,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金禾实业(002597)、派思股份(603318)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9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2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

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1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8日,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1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622,557.17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162,255.72元,扣除

下来分配利润28,460,301.4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8,460,667.99元,扣除已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5,980,842.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0,940,127.34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

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50,384,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0,046,171.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通告知表示:天津聚金、天津润洲、天津润泽为一致行动人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4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天津聚金将所持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